

實踐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 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一、宗旨：

實踐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借閱雙方圖書館藏的便利，在儘量不影響彼此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圖書互借協議書」（以下簡稱本協議書）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

1. 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五張借書證。日後可視作業狀況，雙方協議增加借書證張數，不再另行訂定協議書。
2.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四、借閱規則：

- （一）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
- （二）借期：三週
- （三）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1.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；
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）；
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- （四）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- （五）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- （七）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閱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
六、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七、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
八、教職員工離職時或學生離校，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
九、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
十、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校園外網路檢索服務。

十一、本協議書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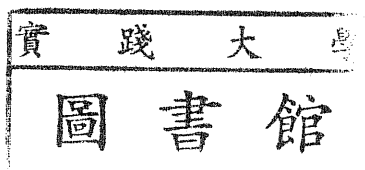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
十三、本協議書乙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留執壹份。

實踐大學圖書館

館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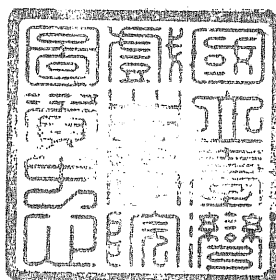
蔡清隆

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

主任

黃一峰



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十二 日